

中国驻捷克大使馆领事协助志愿者须知

一、领事协助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是指经中国驻捷克大使馆（以下简称大使馆）邀请，自愿、无偿协助大使馆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的个人以及民间组织、机构和团体。

志愿者应当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长期扎根捷克、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无犯罪记录、公道正派、中捷文语言能力较好、熟悉捷克法律法规。

志愿者不是大使馆的工作人员或雇员，不是外交或领事代理人，与大使馆不是雇佣与被雇佣或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志愿者不享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国与捷克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外交、领事特权与豁免。

二、志愿者协助大使馆开展工作时应当遵守中国和捷克法律法规，尊重捷克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三、志愿者根据大使馆具体、明确的要求，协助大使馆开展领事保护与协助有关工作。

四、志愿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从事违反中国或捷克法律法规的活动。

（二）以大使馆馆员、工作人员、领事代理人、名誉领

事等身份或名义开展活动。

（三）未经大使馆同意，以志愿者名义从事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工作。

（四）代表大使馆向捷克有关机构提出交涉或单独进行领事探视。

（五）未经大使馆同意，以大使馆名义向他人承诺钱物救助或其他事项。

（六）向领事保护与协助案件相关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不当报酬或其他好处。

（七）利用志愿者身份和影响，参与商业活动或牟取利益。

（八）未经大使馆同意，以志愿者名义发表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

（九）透露领事保护与协助案件有关情况及当事人身份信息或个人隐私。

（十）透露有关工作信息。

（十一）其他与志愿者身份不相符的行为。

五、大使馆建立志愿者退出机制。对认识有偏差、工作不到位或不积极、攀比炫耀的志愿者，大使馆应当及时提醒告诫，必要时终止其志愿者资格。如志愿者违反本文第四条规定，或违反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或不再在捷克长期居住，大使馆有权解除合作关系。